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JL（其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假設概無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MJL、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MJL、我們的董事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營運，原因如下：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三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及周麗芬女士為黃木輝先生的配偶，然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且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iii) 倘所有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經驗，董事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恰當履行職能；及
- (iv) 本集團亦已僱用具經驗及才幹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承擔特定領域責任的獨立分部組成，其中包括業務開發、採購及運營、策略指導、質量保證、培訓及發展以及財務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之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之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之借貸提供之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惟受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及優先購買權規限：

例外情況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控制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a)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條文除外；
- (b)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及(ii) 於有關時間前六個月內遊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
- (c)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d)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條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a)及(d)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優先購買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獲提供或得悉及／或彼等各自得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其計劃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之優先購買權，其將首先(i)盡快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有關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新商機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15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15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有一名除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其他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嚴格之規定。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各董事已確認，彼完全理解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細則，其條文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除非細則另有訂明則作別論，一般而言，任何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有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盡全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之全部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接受或拒絕任何建議投資之決定及相關基準）所作出之審閱；
- 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建議投資之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在被發現之時，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且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建議投資。有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討論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
- 倘涉及建議投資之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實現，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有關收購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集團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